

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
燃煤锅炉改造工程
(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BRR18-BJ1-ZB-009-01)

招 标 人: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7. 招标公告期限	3
8.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7
2. 招标文件	9
3. 投标文件	10
4. 投标	11
5. 开标	12
6. 评标	12
7. 合同授予	13
8. 纪律和监督	1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10. 电子招标投标	14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15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16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17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18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19
附件六：确认通知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1. 评标方法	23
2. 评审标准	23
3. 评标程序	23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25
附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26
附表 3：形式评审记录表	27
附表 4：资格评审记录表	28
附表 5：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29
附表 6：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30
附表 7：技术部分评分记录表	31
附表 8：商务部分评分记录表	32

附表 9：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33
附表 10：评标结果汇总表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6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0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7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7
2、投标报价说明	117
3、其他说明	120
4、工程量清单	122
第六章 图 纸	15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60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60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78
第三节 设计说明及要求	17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5
目 录	18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8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89
三、授权委托书	190
四、投标保证金	191
五、资格审查资料	192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01
七、项目管理机构	202
八、施工组织设计	204
九、其他材料	210
第九章 附件	211
附件 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212
附件 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214
附件 3：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2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燃煤锅炉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燃煤锅炉改造工程资金来源已经确定，项目业主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燃煤锅炉改造工程

2.2 招标编号：BRR18-BJ1-ZB-009-01

2.3 招标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2.4 建设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2.5 招标范围：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燃煤锅炉改造工程施工，包括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条款所示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

2.6 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

斋堂水库管理所地处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 109 国道北侧，斋堂水库管理所供热总面积 4000 m²。管理所现由一台燃煤锅炉进行供暖。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拟将燃煤锅炉改造为电锅炉。同时考虑现场实际供电情况，对原有 160KVA 箱式变压器进行增容改造。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拆除 160KVA 箱变 1 台、发电机房 1 座、锅炉房 1 座，迁移发电机 1 台，改造箱变基础 1 座。2) 新建配电室建筑面积 137.70 平方米，配套锅炉房设备间 176.8 平方米。配电室为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锅炉房设备间为砖砌结构。3) 增容改造主要设备安装内容：高压柜 3 面、低压柜 6 面、800kVA 变压器 1 台、高压电缆 3x150mm² 130 米、低压电缆 4*35mm² 200 米、4*70mm² 120 米、4*240mm² 120 米。4) 电锅炉设备安装主要内容：电热水锅炉本体（电功率：400KW，P=0Mpa）1 台、3KW 热水循环泵 4 台、20m² 换热器 2 台、4KW 二次循环泵 2 台、8 路水泵控制柜 1 台、500L 膨胀水箱 1 台、100m³ 蓄能水箱 1 台、2T 软化水 1 台。

2.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批复文号：京财农指[2017]1077 号），本标段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 290.651975 万元。

2.8 工期计划：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②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拟任项目经理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 B 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④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⑤投标人须具有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

⑥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2015 年 3 月 1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北京水利建设市场无不良行为记录。

（3）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四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科丰桥向南第三个红绿灯左转上丰茂南路向东 100 米路南进园区大门后直行 100 米央广新媒体西侧白楼）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肆佰元整（¥400.00），售后不退。

4.3 购买招标文件要求：潜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经办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成员，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须写明工程项目名称，委托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北京市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北京市水务局网站上发布。

7. 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3 号

联 系 人：黄勇

电 话：010-63590436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邮 编：100070

联 系 人：严璐、陈川

电 话：010-53105841、010-53105842

传 真：010-53105830

电子邮件：yanl@chinabrr.com

网 址：www.chinabrr.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01016201052511677

2018 年 2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3 号 联系人：黄勇 电话：010-635904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联系人：严璐、陈川 电话：010-53105841、010-53105842
1.1.4	项目名称	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燃煤锅炉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燃煤锅炉改造工程施工，包括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条款所示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共计 3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格：拟任项目经理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 B 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财务要求：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企业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2015 年 3 月 1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北京水利建设市场无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须具有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 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其它★号条款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附件：政府采购相关格式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8 年 3 月 1 日 12 时 00 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3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商务资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290.651975 万元，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超出（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电汇。其中除银行保函形式外，其他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均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出具，其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保函的格式可参照第八章规定的格式，其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u>伍万元整</u>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账户名称：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01016201052511677 特别提醒：投标保证金为电汇时，请注明“110405，永定河煤改电”（本项仅为便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及退还，不作为无效标判定条件）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需加盖公章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可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人章，需委托代理人签字处必须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电子版文件须包含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采用 WORD、EXCEL、PDF 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同时须提供广联达软件版。
3.7.5	装订要求	（1）统一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得使用活页夹，如有图表采用 A3 纸，需叠成 A4 形式装订； （2）投标文件可分册装订，也可整装为一册； （3）电子版文件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同密封包装。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燃煤锅炉改造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是否完好 开标顺序： 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逆序开启 投标人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 （1）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提供以下有效身份证明资料：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提供以下有效身份证明资料：1）授权委托书原件；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技术专家 4 人、经济专家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个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北京市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北京市水务局网站
7.4.1	履约担保	☐ 提交：履约担保的形式： <u> 1 </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 1 </u> % ☒ 不提交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仅供投标人参考，但所提供设备性能不得低于本要求。如涉及特定品牌或特定规格型号，只是说明采购设备性能“相当于”该品牌或该规格型号，投标人可参考该性能指标选择投标设备。 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10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施工组织设计；
- （8）项目管理机构；
- （9）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五节规定编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督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川、严璐

联系电话：010-53105841、010-53105842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川、严璐

联系电话：010-53105841、010-53105842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形式方面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响应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响应性相关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商务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4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本章附表 6：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详见本章附表 6：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2.2.4	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6：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详见本章附表 7： 技术部分评分记录表 详见本章附表 8： 商务部分评分记录表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 算方法	所有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其 余评委的评分之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签到时间
1						
2						
3						
4						
5						

附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3：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其他形式方面要求							
形式评审结论： 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格评审结论： 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10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其他响应性要求							
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	（1）评标基准价：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Lambda + a_n - M - N}{n - 2} (n \geq 5) \\ \frac{a_1 + a_2 + \Lambda + a_n}{n} \times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i——投标人的有效报价（i=1, 2, …, n）；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3）投标报价每偏离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减 1 分，减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上述情况，不足 1%时用插入法计算。	30						
投标报价得分合计 A（满分 30）									

注：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7：技术部分评分记录表

技术部分评分记录表（施工组织设计）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包括锅炉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完整，各项技术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	10~15	15							
		施工方案基本完整，各项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但针对性较差	5~10								
		施工方案不完整，或技术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	0~5								
2	锅炉及配套设备性能配置	性能配置优秀，安全可靠，热效率及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单	4~5	5							
		性能配置良好，安全可靠性能一般，热效率及自动化程度较高，操作较简单	2~4								
		性能配置一般，安全可靠性能较差，热效率及自动化程度不高，操作复杂	0~2								
3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	4~5	5							
		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差	2~4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	0~2								
4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体系及措施	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	4~5	5							
		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差	2~4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	0~2								
5	工程进度保障措施	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	4~5	5							
		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差	2~4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	0~2								
6	资源配置计划	综合考察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和劳动力配置计划，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	4~5	5							
		综合考察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和劳动力配置计划，基本合理	2~4								
		综合考察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和劳动力配置计划，欠合理，可行性较差	0~2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 B（满分 <u>40</u>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8：商务部分评分记录表

商务部分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率：考察上年度末（2016 年度末或 2017 年度末）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0%（含）～60%（含），得 3 分；40%（不含）以下或 60%（不含）～70%（含），得 2 分；70%（不含）～80%（含），得 1 分；80%（不含）以上，得 0 分 注：上年度末以提供财务报告的最后一个年度为准。	3							
			净利润：2014～2016 年度（或 2015～2017 年度），净利润每有一年为负值减 1 分 注：须提供近三年（2014～2016 年度或 2015～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率、净利润均以财务报告为准；成立不足三年的，成立之前按净利润正值计	3							
2	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2015 年 3 月 1 日至今）已承担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加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1）类似项目指电力或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项目； （2）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等复印件作为证明	9							
3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技术职称：中级（含）以上得 3 分； 中级以下得 0 分	3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技术职称：中级（含）以上得 3 分； 中级以下得 0 分	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综合比较项目管理机构专业配备、组织机构设置、技术管理人员资历及经验等，在 0～4 之间酌情打分	4							
4	投标人资信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通过 1 项加 1 分	3							
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存在非实质性不响应，得 0～1 分	2							
商务部分得分合计 C（满分 <u>30</u>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9：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报价	A							
2	技术部分	B							
4	商务部分	C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D=A+B+C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0：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得分 (D)	1:							
	2:							
	3:							
	4:							
	5: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投标人最终得分 = (各评委得分 D 之和 — M 位评委中最高得分 E₁ — M 位评委中最低得分 E₂) / (评委人数 M—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社会统一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

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

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

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

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

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

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

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

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

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

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

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

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Lambda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

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

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

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 14.4 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

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设计图纸标明的建筑物、结构物及设备安装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施工临时用地，根据现场情况由发包人另行指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进场前，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现场协商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在现场划定区域内免费使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增加以下要求：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合同解除及竣工后须将全部文件退还发包人。若违反本条，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具体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办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变化幅度超过±15%，具体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办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之前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到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发包人无需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北京市施工资料管理规程及相关行政单位要求编制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文件、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检验和检测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设备安装调试记录、设备试运行记录、设备维修使用说明书、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除提供纸质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2）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者确定。

3）扰民与民扰：承包人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在必要时支付补偿金，以避免因其施工（包括夜间施工）所产生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承包人应保证发包方不会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且不会遭受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和延长工期的索赔。因建设本工程发生任何对临近居民的滋扰，或任何临近居民对本工程的滋扰，均由承包人负责出面处理，并承担费用。居民滋扰问题不能作为不可抗力的理由。

4）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场外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有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如需相关建设资料，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申请提供相关资料。

5)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本工程外其它工程项目的工作，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人员。

6) 本工程工程款需专款专用，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如因承包人挪用工程款，对工程质量、进度造成影响，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工程款的协调工作，如拒不服从，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

7) 承包人在开工前获得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对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所有批准及证照，承包人未取得足够的文件，致使发包人遭受罚款、停工等行政处罚的，由承包人负责补偿；发包人因此遭受任何直接、间接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 承包人作为在北京地区长期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的专业单位，应当对工期内可能出现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雨、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当地风俗民俗、工人麦收秋收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合理的对策。合同双方确认，工期和合同价款均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出任何变更。

9)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禁止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工程开工前及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护保养，其一切费用包含在相应工程项目总价或单价中。

10) 承包人应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应用，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承包人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也应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相应处罚。

11) 承包人应严格运输车辆管理，将运输车辆管理纳入项目经理责任制，严禁无准运证、密闭装置破损、排放不达标的车辆进入工地，严禁超量装载、车身不洁、车轮带泥的车辆驶出工地，做到“三不进、两不出”（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对施工垃圾装载处置的具体管理负责。

承包人应统一设置《建筑垃圾处置责任公示牌》，公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企业、现场责任人、渣土消纳证编号、渣土消纳场所名称、监督电话等内容。

12)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设立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工资专户，实行银行代发等，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13) 承包人应尊重工程所在地的风俗习惯。

14) 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用水、用电及通讯，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并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超过 5 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项目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收取。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和监理合同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除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发包人书面授权外，监理人无权减轻或免除任何一方在其与发包人签署的合同中发包人承担的责任或义务。任何可能对工程造价、质量或工期构成影响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授权或批准。监理人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审批、回复承包人呈报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报告等文件，必须先呈交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再发给承包人，而不得直接发予承包人。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1。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检查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施工地合格要求；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起重设备、限位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达到 100%；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达到 100%；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达到 100%。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的 2‰，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累计超过 10 日历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于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予以赔偿，具体事项及数额不需承包人确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24 小时内降雨量大于 50mm 的暴雨；
- （2）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灾害；
- （3）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常规取样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本项目无暂估价项目。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参照变更程序和估价原则办理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监理人指示使用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因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变化幅度超出 15%外，其他风险均在投标报价范围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为合同签约价（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 30%；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合同签约价随预付款一次性全额支付。

（2）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但不迟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日内。

（3）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不再扣回，在工程结算时抵作工程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不要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原则上随工程进度按照计量周期支付，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格的 100%。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财政特殊要求，合同支付按财政要求相应调整。

(3) 鉴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如完工合同结算价格超出财政评审结果，则以财政评审结果作为合同结算价格。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上述款项之前或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等额的正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次付款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款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1。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1。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7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逾期应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1。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l。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逾期超过 10 天，应另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设备试运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如竣工结算审核结果与已支付合同结算价不一致，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 %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承包人在结算时一次性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价格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须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工程完工结算时由承包人一次性另行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须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口头通知后 1 小时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赶到现场并维修完毕，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在提供的设备安装后设备无法达到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标准及发包人的使用要求；2）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拒绝更换发包人要求撤换的不合格人员。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及由此带来的管理投入、赔偿、罚款等间接经济损失且不需承包人确认其合理性。除经济损失外，若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给发包人或其上级机关部门造成名誉损失，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5：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扬尘污染控制协议书

附件 6：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7：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附件 8：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根据工程内容，由合同双方在签订时调整填写）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1）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修期内发现的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缺陷和设备运行故障；（2）对质量缺陷和故障的排除须满足相关规程规范的验收标准和使用功能需求。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附件 4：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燃煤锅炉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甲方（全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乙方（全称）：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就建设工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 甲方应按照支付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4.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3.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乙方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5. 乙方所使用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 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乙方公司技术负责人、及本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

行现场监督。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或爆破工程、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等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乙方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7. 建设工程施工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8.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9. 乙方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10. 乙方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1.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2. 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3.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14.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15. 乙方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其他

1. 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因各自不遵守安全规定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进行不定时检查，凡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发现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整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责令停工或采取其他处罚措施。

3.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三） 模板工程；
- （四） 起重吊装工程；
- （五） 脚手架工程；
- （六） 拆除、爆破工程；
- （七）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7. 建设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8. 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9. 承包人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10. 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1.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2. 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3. 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14. 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15. 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建设工程作如下补充：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必须对施工现场道路进行硬化，并及时浇水湿润，防止或者减少粉尘、保持施工现场的干净、整洁；对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施工土方要覆盖，工地的出口要设置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要将车轮和槽帮清洗干净；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的建材必须在库房存放或严密遮盖；严禁随意倾倒废水、建筑及生活垃圾，以免造成周边环境污染；施工时要尽量减少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甲方）：

承办单位（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各项规章制度。
-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五）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单位尚未公开的招投标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二）本合同与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_____（发包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承包人，作出如下承诺：严格按照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内，不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否则，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发包人名称）：

我方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作出如下承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设立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工资专户，实行银行代发等。如违反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包人：_____（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如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

1.5 本章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

（2）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如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此）视为投标人的风险，计入报价内，由投标人承担。

1）合同实施期间，由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和人工的价格变化；

2）季节性雨水、风等自然因素对施工的影响；

3）一周内不超过 12 小时停水、停电造成损失。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

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清单项目计价应依据计价计量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总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经过测算，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的费率不能满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特别是扬尘治理所需费用的投入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增加），投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填报相应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

标人给出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

2.7.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除税金额进行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除税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和保险；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投标人在“费率报价表”中填报的费率应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所使用的费率一致，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分析表”所反映的费率为准，并遵照下列原则：

针对同一分部分项工程，如果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使用统一的企业管理费费率及利

润费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费率组成新增子目的综合单价时，将适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子目单价中所采用费率的最低值，措施项目亦适用同样原则。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落实2016年5月1日起建筑业营改增政策，参照《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京建发【2016】116号）编制投标报价。**

2.16 特别提醒：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290.651975 万元，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价格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除本章第3.2.4项约定的情况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

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招标人依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招标文件发布供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同时也是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依据之一。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适用于单价合同）

3.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列项进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特别是“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存在可能对造价产生重大影响的漏项，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除税）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

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招标人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给定的损耗率是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现行预算定额规定的损耗率，定额中没有的，系招标人通过市场调查合理确定的损耗率。

投标人可以直接采用招标人给定的损耗率，也可以根据自身管理水平填报“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损耗率并计算出相应的合价，但是，投标人填报的损耗率应当与其综合单价分析表所反映的损耗率一致，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其实际采用的损耗率为准。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竣工结算数量为按照合同图纸（含变更）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所计算得出的数量加上按照下述原则确定的损耗率所计算出的损耗量，实际消耗量超出竣工结算数量的，其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填报的损耗率大于发包人（招标人）给定的损耗率的，采用发包人（招标人）给定的损耗率。

（2）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填报的损耗率小于发包人（招标人）给定的损耗率的，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填报的损耗率。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金额（除税）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金额（除税）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以外，投标人还需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3.4 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货币：人民币。

计价精度：精确到人民币“分”。

4、工程量清单

附后。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燃煤锅炉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3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架空部分						
		杆上新装						
1	030410002022	横担组装	1. 横担组装 2. 规格型号：10KV 方形横担 水平安装 3. 工作内容：前期准备、地面排列、支垫、组合连接、吊装、整理、清场、工器具移运等	组	1			
2	030410002023	横担组装	1. 绝缘子组装 2. 规格型号：10KV 悬式绝缘子 3. 工作内容：清扫、检查、组合、安装等	套	6			
3	030410004033	杆上设备	[项目特征] 1. 名称：绝缘子 [工程内容] 1. 支撑架安装 2. 本体安装 3. 焊压接线端子、接线 4. 补刷（喷）油漆 5. 接地	台	6			
4	030410004034	杆上设备	1. 杆上设备 隔离开关及绝缘罩（柱上刀闸） 2. 规格型号：10KV 3. 工作内容：检查、支架、横担、撑铁安装、固定、绝缘子清扫、配线、接线、接地、工器具移运等	台	1			
5	030410004035	杆上设备	1. 杆上设备 驱鸟器 2. 规格型号： 3. 工作内容：	组	1			
6	030410004036	杆上设备	1. 名称：跌落保险	组	1			
7	030410004037	杆上设备	[项目特征] 1. 名称：氧化锌避雷器 [工程内容] 1. 支撑架安装 2. 本体安装 3. 焊压接线端子、接线 4. 补刷（喷）油漆 5. 接地	组	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燃煤锅炉改造工程

第 2 页 共 3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8	030414009007	避雷器	1. 避雷器试验 2. 电压等级：10KV 3. 工作内容：清扫、检查、测量绝缘电阻、交流耐压试验、测量泄露电流试验	组	3			
9	030414011007	接地装置	1. 接地装置试验 2. 工作内容：装拆辅助接地极、测定接地电阻等	组	1			
10	030414014006	绝缘子	1. 绝缘子试验 2. 电压等级：10KV 3. 工作内容：检查、测量绝缘电阻、交流耐压试验等	系统	1			
		分部小计						
		E、通信部分						
11	031103008001	光缆	[项目特征] 1. 规格、型号：48 芯 2. 敷设部位：架空 [工程内容] 1. 敷设	m	100			
12	030410004030	杆上设备	[工程内容] 1. 支撑架安装 2. 本体安装 3. 焊压接线端子、接线 4. 补刷（喷）油漆 5. 接地	台	1			
13	030410004031	杆上设备	[工程内容] 1. 支撑架安装 2. 本体安装 3. 焊压接线端子、接线 4. 补刷（喷）油漆 5. 接地	台	1			
14	030410004032	杆上设备	[工程内容] 1. 支撑架安装 2. 本体安装 3. 焊压接线端子、接线 4. 补刷（喷）油漆 5. 接地	组	1			
15	031101025001	配线架跳线	[工程内容] 1. 敷设 2. 焊（绕、卡）接 3. 试通	条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燃煤锅炉改造工程

第 3 页 共 3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6	031103012001	光缆中继段测试	[工程内容] 1. 测试	中继段	1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2、电缆部分						
		电缆电气						
17	030414015003	电缆试验	1. 电缆试验 2. 电压等级：10KV 3. 工作内容：耐压试验、局放试验	次	1			
18	030408008003	防火堵洞	1. 名称：防火堵洞、标牌 2. 型号： 3. 规格： 4. 材质：柔性变径专业封堵 5. 敷设方式、部位：保护管 6. 电压等级（kV）： 7. 地形：	处	24			
19	030408003014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电力电缆保护管 2. 型号： 3. 规格： 4. 材质：角钢 5. 敷设方式、部位：沿电杆 6. 电压等级（kV）：15kv 7. 地形：	根	1			
20	030408006013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 2. 型号：10KV-YJY22- 3. 规格：240mm ² 4. 材质：交联聚乙烯铜芯 5. 敷设方式、部位：户外 冷缩 6. 电压等级（kV）：15kv 7. 地形：	个	1			
21	030408006014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 2. 型号：10KV-YJY22- 3. 规格：240mm ² 4. 材质：交联聚乙烯铜芯 5. 敷设方式、部位：户内 冷缩 6. 电压等级（kV）：15kv 7. 地形：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燃煤锅炉改造工程

第 4 页 共 3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2	030408001015	电力电缆	[工程内容] 1. 电缆敷设 2. 揭（盖）盖板	m	130			
		分部小计						
		电缆土建						
23	030413005001	人(手)孔砌筑	1. 名称:直线井 2. 规格:3.6*1.6*1.9 3. 类型:现浇砼结构 4. 包含集水井、铁篦子、爬梯、电缆支吊架、拉力环、埋铁件、井盖制作安装 5. 井内壁 1:2.5 水泥砂浆找平, SBS II型 3+3 厚防水卷材两道 6. 集水坑、井盖固定埋设 7. 含挖填土、余土运输、渣土外运	个	2			
24	030413005002	人(手)孔砌筑	1. 名称:三通井 2. 名称:三通井 3. 规格:3.6*1.6*1.9 4. 类型:现浇砼结构 5. 包含集水井、铁篦子、爬梯、电缆支吊架、拉力环、埋铁件、井盖制作安装 6. 井内壁 1:2.5 水泥砂浆找平, SBS II型 3+3 厚防水卷材两道 7. 集水坑、井盖固定埋设 8. 含挖填土、余土运输、渣土外运	个	1			
25	040501004001	管道包封	[项目特征] 1. 断面形式:14 ϕ 150 双层 CPVC 管 2. 包含警示带敷设 3. 含挖填土、余土运输、渣土外运 [工程内容] 1. 垫层、基础铺筑及养护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4. 管道铺设 5. 管道检验及试验	m	80.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燃煤锅炉改造工程

第 5 页 共 3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3、拆除部分						
26	030410004038	杆上设备拆除	[项目特征] 1. 名称:用户分解刀闸 [工程内容] 1. 支撑架安装 2. 本体安装 3. 焊压接线端子、接线 4. 补刷（喷）油漆 5. 接地	台	1			
27	030410004039	杆上设备拆除	1. 名称:跌落保险拆除	组	1			
28	030402018003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拆除	1. 名称:箱式变 拆除 2. 型号: 3. 规格:160kVA 4. 工作内容: 箱变拆除、基础处理; 计量装置拆除	台	1			
29	030408001014	电力电缆拆除	[工程内容] 1. 电缆敷设 2. 揭（盖）盖板	m	80			
30	03B001	拆除原锅炉房	拆除原锅炉房（45 m ² ），拆除旧锅炉设备及配套设施 1 套	m ²	45			
31	03B002	拆除原发电机房	拆除原发电机房（54 m ² ），拆除发电机设备及配套设施 1 套	m ²	54			
32	03B003	新建箱变	[工程内容] 1. 新建箱变，设备安装	座	1			
33	03B004	拆除热力井及恢复热力井、管沟	拆除原电力井，待配电室及锅炉房建成后，新建热力井及热力管沟 80 米，新锅炉房设备建好后与供热管道沟通	项	1			
34	03B005	拆除原渗水井及新建渗水井、管沟	拆除原渗水井，待配电室及锅炉房建成后，新建渗水井及水管道 80 米，新锅炉房设备建好后与水管道沟通	项	1			
35	03B006	恢复原发电设备	原发电机房（54 m ² ）设备恢复至新建配电室	m ²	54			
36	03B010	菜窖填平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燃煤锅炉改造工程

第 6 页 共 3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小计						
		4、配电室装置安装						
		A、一次设备安装						
37	030401002001	干式变压器	1. 名称:干式变压器 2. 型号:SCB10 3. 容量 (kV·A):800 4. 电压 (kV):10 kV 5. 工作内容: 开箱检查、本体就位、垫铁制作、止轮器安装、附件安装、接地、补漆、配合电气试验、保护罩安装	台	1			
38	030402017001	高压成套配电柜	1. 名称:高压开关柜-进线柜 2. 型号:SF6 3. 电压 (kV):10 kV 4. 工作内容: 开箱、清扫、检查、本体安装、找正、固定、柜间母线连接、断路器调整、校接线、接地、补漆处理、配合试验等.	台	1			
39	030402017002	高压成套配电柜	1. 名称:高压开关柜-计量柜 2. 型号:SF6 3. 电压 (kV):10 kV 4. 工作内容: 开箱、清扫、检查、本体安装、找正、固定、柜间母线连接、断路器调整、校接线、接地、补漆处理、配合试验等.	台	1			
40	030402017003	高压成套配电柜	1. 名称:高压开关柜-出线柜 2. 型号:SF6 3. 电压 (kV):10 kV 4. 工作内容: 开箱、清扫、检查、本体安装、找正、固定、柜间母线连接、断路器调整、校接线、接地、补漆处理、配合试验等.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燃煤锅炉改造工程

第 7 页 共 3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1	030402008001	互感器（计量）	1. 名称:电压互感器 2. 型号:JDZ-10 3. 电压（kV）:10 kV 4. 工作内容：开箱、清扫、检查、安装、接线、接地、补漆处理、配合试验等	台	2			
42	030402008002	互感器（计量）	1. 名称:电流互感器 2. 型号:LZZBJ9-10 3. 电压（kV）:10 kV 4. 工作内容：开箱、清扫、检查、安装、接线、接地、补漆处理、配合试验等	台	2			
43	030402008003	互感器（零序）	1. 名称:零序电流互感器 2. 型号:100A 3. 电压（kV）:10 kV 4. 工作内容：开箱、清扫、检查、安装、接线、接地、补漆处理、配合试验等	台	2			
44	030402010001	避雷器	1. 避雷器 2. 规格型号: HY5WZ2- 3. 安装位置: 柜内 4. 工作内容：开箱检查、打眼、装螺栓、安装固定、接地、配合试验等	组	6			
45	030404004001	低压开关柜（屏）	1. 名称:低压开关柜 进线柜 2. 型号:GCK 3. 电压（kV）:0.4 kV 4. 工作内容：开箱、清扫、检查、测位、划线、钻孔、装螺栓、本体安装、校线、接线、母线连接、开关及机构调整、补漆、接地等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燃煤锅炉改造工程

第 8 页 共 3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6	030404004003	低压开关柜（屏）	1. 名称:低压开关柜 出线柜 2. 型号:GCK 3. 电压 (kV):0.4 kV 4. 工作内容: 开箱、清扫、检查、测位、划线、钻孔、装螺栓、本体安装、校线、接线、母线连接、开关及机构调整、补漆、接地等	台	4			
47	030404009001	低压电容器柜	1. 名称:低压开关柜 电容柜 2. 型号:GCK 3. 电压 (kV):0.4 kV 4. 工作内容: 开箱、清扫、检查、测位、划线、钻孔、装螺栓、本体安装、校线、接线、母线连接、开关及机构调整、补漆、接地等	台	1			
48	030403003001	带形母线	1. 名称:带型母线 2. 型号:100*10 3. 电压 (kV):0.4 kV 4. 工作内容: 平直、下料、煨弯、钻孔、支持器安装、母线架设、接头、刷分相漆等	m	20			
49	030402008004	互感器 (0.4kV 计量)	1. 名称:电流互感器 2. 型号: 3. 电压 (kV): 4. 工作内容: 开箱、清扫、检查、安装、接线、接地、补漆处理、配合试验等	台	3			
50	030403006001	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槽	1. 名称:封闭母线 水平 2. 型号: CCXF168-1600A 3. 电压 (kV):0.4kv 4. 工作内容: 开箱、检查、划线、钻孔、安装固定、接线等	m	3.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燃煤锅炉改造工程

第 9 页 共 3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1	030403006002	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槽	1. 名称:封闭母线 垂直 2. 型号: CCXF168- 1600A 3. 电压 (kV): 0. 4kv 4. 工作内容: 开箱、检查、划线、钻孔、安装固定、接线等	m	2. 3			
52	030408001016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高压柜到变压器 2. 型号:10KV-YJY22- 3. 规格:150mm ² 4. 材质:交联聚乙烯铜芯 5. 敷设方式、部位:支架 6. 电压等级 (kV): 15kv 7. 地形:	m	40			
53	030408006003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 2. 型号:10KV-YJY22- 3. 规格:150mm ² 4. 材质:交联聚乙烯铜芯 5. 敷设方式、部位:户内冷缩 6. 电压等级 (kV): 15kv 7. 地形:	个	2			
54	030408002001	控制电缆 (采集器连接)	1. 名称:控制电缆 2. 型号:KVVP 3. 规格:2. 5mm ² 24 芯 4. 材质:铜芯 5. 敷设方式、部位:支架、采集器 6. 电压等级 (kV): 0. 4kv 7. 地形:	m	50			
55	030408002002	控制电缆 (变压器温控连接)	1. 名称:控制电缆 2. 型号:KVVP 3. 规格:2. 5mm ² 6 芯 4. 材质:铜芯 5. 敷设方式、部位:支架、变压器温控 6. 电压等级 (kV): 0. 4kv 7. 地形:	m	30			
56	030408003006	地线沟	1. 名称:地线沟 2. 工作内容:测位、划线、挖电缆沟、回填土、夯实等 3. 土质:一般土	m	111. 6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燃煤锅炉改造工程

第 10 页 共 3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7	030409001003	接地极	1. 接地装置 接地极 2. 规格型号：圆钢 $\phi 25$ 3. 工作内容：下料、尖端加工、卡子制作、接地极打入、焊接刷油等	根	14			
58	030409001004	接地极	1. 接地装置 接地极 2. 规格型号：镀锌扁钢 50*5 3. 工作内容：平直、断料、测位、钻孔、卡子制作、埋卡子、焊接、固定、刷油等 4. 安装方式：暗装	米	125			
59	030409002001	接地母线	1. 接地装置 接地母线 2. 规格型号：镀锌扁钢 50*5 3. 工作内容：平直、断料、测位、钻孔、卡子制作、埋卡子、焊接、固定、刷油等 4. 安装方式：明装	m	135			
60	030409002002	接地母线	1. 接地装置 接地母线 2. 规格型号：镀锌扁钢 50*5 3. 工作内容：平直、断料、测位、钻孔、卡子制作、埋卡子、焊接、固定、刷油等 4. 安装方式：暗装	m	5			
61	030409008001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1. 接地装置 试验端子 2. 规格型号： 3. 工作内容：除锈、测位、钻孔、焊接、固定、刷漆等 4. 安装方式：暗装	台	4			
62	030413001001	铁构件	1. 设备基础槽钢 2. 规格型号：10# 3. 工作内容：平直、下料、除锈、钻孔、焊接、刷漆、安装固定等 4. 做法：详见施工图纸	m	17.0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燃煤锅炉改造工程

第 11 页 共 3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3	030413001002	铁构件（门型架）	1. 金属支架制作安装 门型架 2. 规格型号：50*5 角钢 3. 工作内容：平直、划线、下料、钻孔、组对、焊接、刷油、埋设等 4. 做法：详见施工图纸	m	8.25			
64	030413001003	铁构件（支架）	1. 金属支架制作安装 电缆支架 2. 规格型号：50*5 角钢 3. 工作内容：平直、划线、下料、钻孔、组对、焊接、刷油、埋设等 4. 做法：详见施工图纸	m	104.7			
65	030413001004	铁构件（支架）	1. 金属支架制作安装 电缆支架 2. 规格型号：75*6 角钢 3. 工作内容：平直、划线、下料、钻孔、组对、焊接、刷油、埋设等 4. 做法：详见施工图纸	m	34.8			
66	030404003001	模拟屏	1. 模拟屏 2. 规格型号：2*2m 3. 工作内容：开箱、清扫、检查、测位、划线、钻孔、本体安装、校线、接线、接地、补漆 4. 做法：详见施工图纸	台	1			
67	030409009001	绝缘垫	1. 绝缘脚垫 2. 规格型号：10mm 3. 工作内容：平直、划线、下料、安装等 4. 做法：详见施工图纸	m ²	14.69			
68	080801013001	防鼠板	1. 挡鼠板 2. 规格型号：60cm 3. 工作内容：准备、测量、防鼠板预制、角钢预制、搬运、定位、打孔、螺栓安装、角钢安装、防鼠板安装、调整固 4. 做法：详见施工图纸	m ²	2.1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燃煤锅炉改造工程

第 12 页 共 3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9	030408008002	防火堵洞	1. 名称:防火堵洞 2. 型号: 3. 规格: 4. 材质:防火堵泥 5. 敷设方式、部位:盘柜下 6. 电压等级(kV):	处	8			
70	030404036001	其他电器	1. 名称:安全工器具 2. 型号: 3. 规格: 4. 材质: 5. 敷设方式、部位 6. 电压等级(kV):	个	1			
71	030414001001	电力变压器系统	1. 变压器单体试验 2. 电压等级: 10KV 3. 容量: 800kVA 3. 工作内容: 测量绝缘电阻、直流电阻、极性组别、电压变比、作交流耐压试验, 绝缘油击穿强度试验及二次回路试验调整等	系统	1			
72	030414001002	电力变压器系统	1. 变压器系统试验 2. 电压等级: 10KV 3. 容量: 800kVA 3. 工作内容: 变压器、断路器、隔离开关、互感器、继电保护装置、测量仪表等一二次回路系统的试验调整及空投试验等	系统	1			
73	030414002002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高压开关柜试验 环网柜 2. 电压等级: 10KV 3. 工作内容: 调整操作机构、测量绝缘电阻、检查触头接触电阻、交流耐压试验、柜内检查接线及二次回路的试验调整等	系统	3			
74	030414002003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低压开关柜试验 2. 电压等级: 0.4KV 3. 工作内容: 调整操作机构、测量绝缘电阻、检查触头接触电阻、交流耐压试验、柜内检查接线及二次回路的试验调整等	系统	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燃煤锅炉改造工程

第 13 页 共 3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5	030414002004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低压电容器柜试验 2. 电压等级：0.4KV 3. 工作内容：调整操作机构、测量绝缘电阻、检查触头接触电阻、交流耐压试验、柜内检查接线及二次回路的试验调整等	系统	1			
76	030414002005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电压互感器试验 2. 电压等级：10KV 3. 工作内容：调整操作机构、测量绝缘电阻、检查触头接触电阻和交流耐压试验及二次回路试验调整等	系统	2			
77	030414002006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电流互感器试验 2. 电压等级：0.4KV 3. 工作内容：调整操作机构、测量绝缘电阻、检查触头接触电阻和交流耐压试验及二次回路试验调整等	系统	5			
78	030414002007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2. 电压等级：10KV 3. 工作内容：断路器、负荷开关、隔离开关、互感器、继电保护装置、测量仪表及一二次回路系统试验调整等	系统	1			
79	030414002008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2. 电压等级：0.1KV 3. 工作内容：断路器、负荷开关、隔离开关、互感器、继电保护装置、测量仪表及一二次回路系统试验调整等	系统	1			
80	030414008001	母线	1. 母线试验 2. 电压等级：10KV 3. 母线系统查线、测量绝缘电阻、作交流耐压试验等	段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燃煤锅炉改造工程

第 14 页 共 3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81	030414009004	避雷器	1. 避雷器试验 2. 电压等级：10KV 3. 工作内容：清扫、检查、测量绝缘电阻、交流耐压试验、测量泄露电流试验	组	6			
82	030414011004	接地装置	1. 接地装置试验 2. 工作内容：装拆辅助接地极、测定接地电阻等	系统	2			
83	030414015002	电缆试验	1. 电缆试验 2. 电压等级：10KV 3. 工作内容：耐压试验、局放试验	次	1			
84	030108003001	轴流通风机	1. 名称：轴流风机 2. 规格：0.2t 以内 3. 工作内容：场内搬运、检查、安装、地脚螺栓灌浆、单机试运转	台	1			
85	030702003001	不锈钢板通风管道	1. 名称：通风管道 2. 规格：圆形 直径 400mm 咬口连接 3. 材质：不锈钢 $\delta=1.2\text{mm}$ 4. 工作内容：通风管道制作、安装；弯头及异径管安装；场外运输	m ²	8.2			
86	030703008001	不锈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金属网制作安装 2. 规格：圆形 直径 400mm 3. 工作内容：放样、下料、制作压框及加强筋、焊接、钻孔、组合成型、对口、安装、上螺栓、固定	个	1			
87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轴流风机电源 2. 型号：RVV 3. 规格：2.5mm ² 4 芯 4. 材质：铜芯 5. 敷设方式、部位：支架、轴流风机 6. 电压等级(kV)：0.4kv 7. 地形：	m	25			
88	030704001001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1. 名称：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2. 工作内容：漏光法检测；漏风量测试	系统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燃煤锅炉改造工程

第 15 页 共 3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小计						
		B、配电室至各处低压电缆						
89	030408001013	电力电缆	[工程内容] 1. 电缆敷设 2. 揭（盖）盖板	m	120			
90	030408001017	电力电缆	[工程内容] 1. 电缆敷设 2. 揭（盖）盖板	m	120			
91	030408001018	电力电缆	[工程内容] 1. 电缆敷设 2. 揭（盖）盖板	m	200			
92	030408006011	电力电缆头	[工程内容] 1. 电力电缆头制作 2. 电力电缆头安装 3. 接地	个	6			
93	030408006016	电力电缆头	[工程内容] 1. 电力电缆头制作 2. 电力电缆头安装 3. 接地	个	6			
94	030408006017	电力电缆头	[工程内容] 1. 电力电缆头制作 2. 电力电缆头安装 3. 接地	个	10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5、配电室土建						
		A、土建						
95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1. 场地平整	m ²	215.31			
96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普通土 2. 挖土深度:2.1m 3. 运距:投标单位自行测算运距 4. 特征及尺寸:详见图纸	m ³	462.91			
97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95%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回填 3. 填方来源、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 ³	197.4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燃煤锅炉改造工程

第 16 页 共 3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8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运距: 投标人自行考虑 2. 渣土消纳	m3	398.16			
99	010501001001	垫层	1. 构件名称: 垫层 2. 混凝土种类: 预拌混凝土 3. 混凝土抗渗等级: 4. 混凝土强度等级: C15 5. 特征及尺寸: 详见图纸 6. 含混凝土添加剂及泵送、清理及养护等	m3	14.27			
100	040901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10 以内 2. 制作、安装	t	2.772			
101	040901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20 以内 2. 制作、安装	t	6.339			
102	010501004001	满堂基础	1. 构件名称: 基础 2. 混凝土种类: 预拌混凝土 3. 混凝土抗渗等级: P6 4.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5. 特征及尺寸: 详见图纸 6. 含混凝土添加剂及泵送	m3	41.31			
103	010504001001	直形墙	1. 构件名称: 夹层墙 2. 混凝土种类: 预拌混凝土 3. 混凝土抗渗等级: P6 4.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5. 特征及尺寸: 详见图纸 6. 含混凝土添加剂及泵送	m3	26.12			
104	010502001001	矩形柱	1. 构件名称: 矩形柱 2. 混凝土种类: 预拌混凝土 3. 混凝土抗渗等级: P6 4.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5. 特征及尺寸: 详见图纸 6. 含混凝土添加剂及泵送	m3	11.60			
105	010505001001	有梁板	1. 构件名称: 夹层顶板 2. 混凝土种类: 预拌混凝土 3. 混凝土抗渗等级: P6 4.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5. 特征及尺寸: 详见图纸 6. 含混凝土添加剂及泵送	m3	18.9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燃煤锅炉改造工程

第 17 页 共 3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6	010503002001	矩形梁	1. 构件名称:矩形梁 2.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3. 混凝土抗渗等级:P6 4.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5. 特征及尺寸:详见图纸 6. 含混凝土添加剂及泵送	m3	4.48			
107	010503004001	圈梁	1. 构件名称:圈梁 2.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3. 混凝土抗渗等级:P6 4.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5. 特征及尺寸:详见图纸 6. 含混凝土添加剂及泵送 7. 含水平施工缝采用钢板止水带	m3	2.24			
108	010505002001	无梁板	1. 构件名称:屋顶 2.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3. 混凝土抗渗等级:P6 4.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5. 特征及尺寸:详见图纸 6. 含混凝土添加剂及泵送	m3	15.07			
109	010402001001	砌块墙	1. 种类:砌体墙（外墙） 2. 厚度:250 厚 3. 1:2.5 水泥砂浆砌筑 4. 详见图纸	m3	48.48			
110	010505003001	平板	1. 构件名称:雨棚 2.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3. 混凝土抗渗等级:P6 4.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5. 特征及尺寸:详见图纸 6. 含混凝土添加剂及泵送	m3	0.25			
111	010507004001	台阶	1. 构件名称:台阶 2.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3. 混凝土抗渗等级: 4.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5. 特征及尺寸:详见图纸 6. 含混凝土添加剂及泵送	m3	0.6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燃煤锅炉改造工程

第 18 页 共 3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2	010507001001	散水、坡道	1. 素土夯实 2. 150 厚 3:7 灰土 3. 1:1 水泥沙子压实赶光 4. 60 厚 C15 混凝土 5. 详见图纸	m3	1.93			
113	010903001001	墙面卷材防水、保温	1. 部位: 夹层侧壁 2. 20 厚 DS 砂浆找平层 3. 3+3mm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4. 5 厚聚乙烯泡沫保护层 5. 50 厚聚苯板保温层	m2	153.14			
114	010903002001	墙面涂膜防水	1. 部位: 设备层侧壁 2. 防水涂料 3. 50 厚聚苯板保温层	m2	92.25			
115	010904001001	底板卷材防水	1. 部位: 底板 2. 3+3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 20 厚 DS 砂浆找平层	m2	126.40			
116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1. 部位: 屋面 2. 50 厚聚苯板保温层 3. 1:6 水泥胶渣 30mm 厚 4. 20 厚 DS 砂浆找平层 5. 3+3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m2	126.40			
117	040901009001	钢爬梯	1. 钢爬梯制作安装 2. 12 号镀锌钢筋 3. 详见钢爬梯加工图纸	t	0.010			
118	040901009002	预埋铁件	1. 高压、低压、变压器预埋铁件制作安装 2. 详见图纸	t	0.001			
119	010606006001	沟盖板	1. 部位: 低压柜预留洞口及人孔 2. 钢材品种: 花纹钢板 3. 规格: 6	t	0.121			
120	010606013001	零星钢构件	1. 部位: 集水坑篦子 2. 详见图纸	t	0.03			
121	010802003001	钢质防火门	1. 乙级钢制防火门 FM1827 2. 颜色为电脑灰 3. 安装闭门器 4. 门框灌浆	樘	1			
122	010802003002	钢质防火门	1. 乙级钢制防火门 FM1027 2. 颜色为电脑灰 3. 安装闭门器 4. 门框灌浆	樘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燃煤锅炉改造工程

第 19 页 共 3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23	010807002001	金属防火窗	1. 铝合金中空玻璃推拉窗，外设防护网 2. 尺寸 GC1809	樘	7			
124	011701001001	综合脚手架	1. 脚手架 2. 工作内容：场内、场外材料搬运等、搭、拆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等、安全网的铺设等、选择附墙点与主体连接等、测试电动装置、安全锁等、拆除脚手架后材料的堆放等	m2	137.7			
125	011701003001	里脚手架	1. 脚手架 2. 工作内容：场内、场外材料搬运等、搭、拆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等、安全网的铺设等、选择附墙点与主体连接等、测试电动装置、安全锁等、拆除脚手架后材料的堆放等	m2	126.4			
126	011702001001	基础	1. 构件名称：垫层模板 2. 工作内容：模板制作等、. 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等、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m2	5.02			
127	011702001002	基础	1. 构件名称：基础模板 2. 类型：组合钢模板 3. 工作内容：模板制作等、. 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等、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m2	14.82			
128	011702002001	矩形柱	1. 构件名称：柱模板 2. 类型：组合钢模板 3. 工作内容：模板制作等、. 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等、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m2	11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燃煤锅炉改造工程

第 20 页 共 3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29	011702006001	矩形梁	1. 构件名称:梁模板 2. 类型: 组合钢模板 3. 工作内容: 模板制作等、. 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等、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m2	41.32			
130	011702008001	圈梁	1. 构件名称:圈梁模板 2. 类型: 组合钢模板 3. 工作内容: 模板制作等、. 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等、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m2	48.2			
131	011702011001	直形墙	1. 构件名称:直形墙模板 2. 类型: 组合钢模板 3. 工作内容: 模板制作等、. 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等、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m2	252.48			
132	011702014001	有梁板	1. 构件名称:夹层顶模板 2. 类型: 组合钢模板 3. 工作内容: 模板制作等、. 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等、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m2	138.85			
133	011702016001	平板	1. 构件名称:屋顶模板 2. 类型: 组合钢模板 2. 工作内容: 模板制作等、. 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等、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m2	126.4			
134	011702023001	雨篷、悬挑板、阳台板	1. 构件名称:雨棚模板 2. 类型: 复合木模板 2. 工作内容: 模板制作等、. 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等、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m2	12.6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燃煤锅炉改造工程

第 21 页 共 3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35	011702027001	台阶	1. 构件名称:台阶模板 2. 类型: 板方材 3. 工作内容: 模板制作等、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等、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m2	2.52			
136	011702029001	散水	1. 构件名称:散水模板 2. 类型: 复合模板 3. 工作内容: 模板制作等、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等、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m2	3.35			
137	030408003004	电缆保护管	1. 高压电缆保护管 2. 直径 150 镀锌钢管 3. 单根长度 2000mm	根	8			
138	030408003012	电缆保护管	1. 低压电缆保护管 2. 直径 150 镀锌钢管 3. 单根长度 2000mm	根	40			
139	030408003005	电缆保护管	1. 低压电缆保护管 2. 直径 100 镀锌钢管 3. 单根长度 2000mm	根	2			
		分部小计						
		B、装饰						
140	011105001003	水泥砂浆踢脚线	1. 120mm 高水泥砂浆踢脚线 2. 详见图纸及做法踢 2D2	m	47.60			
141	011101003003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1. 5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压光地面 2. 详见图纸及做法地 D3B 楼 1B	m2	126.40			
142	011201003003	墙面勾缝	1. 部位: 外墙立面 2. 墙面勾缝	m2	203.4			
143	011201001003	墙面一般抹灰	1. 部位: 外墙立面 2. 面层抹灰	m2	203.4			
144	011201004003	内墙面砂浆找平层	1. 部位: 内墙立面 2. 20 厚 DP-MR 砂浆找平层	m2	147.23			
145	011406001003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 内墙 2. 刮 2 遍耐水腻子 3. 详见图纸及内墙 3C	m2	195.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燃煤锅炉改造工程

第 22 页 共 3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46	011407001003	墙面喷刷涂料	1. 部位：内墙 2. 刷 2 遍乳胶漆 3. 详见图纸及内墙 3C	m ²	195.3			
147	011406003003	满刮腻子	1. 部位：设备间顶棚 2. 刮 2 遍耐水腻子 3. 详见图纸及棚 2B	m ²	126.4			
148	011407002003	天棚喷刷涂料	1. 部位：设备间顶棚 2. 刷 2 遍乳胶漆 3. 详见图纸及棚 2B	m ²	126.4			
149	011701003006	里脚手架	1. 脚手架 2. 工作内容：场内、场外材料搬运等、搭、拆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等、安全网的铺设等、选择附墙点与主体连接等、测试电动装置、安全锁等、拆除脚手架后材料的堆放等	m ²	126.4			
		分部小计						
		C、照明						
150	030404017003	配电箱	1. 名称：电源配电箱 2. 规格：10 回路 3. 安装方式：距地 1.4m 暗装 4.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	台	1			
151	030404017004	安全变压器箱	1. 名称：安全变压器箱 2. 规格：4 回路内，含安全变压器 2. 距地 1.4m 暗装 3.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	台	1			
152	030408001010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YJV22- 3. 规格：5*16mm ² 4. 材质：交联聚乙烯铜芯 5. 敷设方式、部位：支架 6. 电压等级 (kV)：1kV 7. 地形：	m	8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燃煤锅炉改造工程

第 23 页 共 3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53	030408006008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 2. 型号: YJV22- 3. 规格: 5*16mm ² 4. 材质: 交联聚乙烯铜芯 5. 敷设方式、部位: 户内冷缩 6. 电压等级 (kV): 1kV 7. 地形:	个	4			
154	030412002003	36V 安全照明灯	1. 型号: 防潮防爆型 2. 规格: LED 光源 1*18W AC36V 3. 安装形式: 吸顶式 4. 具体要求, 详见图纸	套	18			
155	030412002004	泛光灯	1. 型号: 陶瓷金卤灯 配节能镇流器 2. 规格: 1*150W 就地无功补偿 (>0.95) 3. 安装形式: 距地 2.1 米墙壁安装 4. 具体要求, 详见图纸	套	4			
156	030412005003	荧光灯	1. 型号: 荧光灯 2. 规格: 2*36W 3. 安装形式: 距地 2.5 米吊杆安装 4. 具体要求, 详见图纸	套	8			
157	030412005004	荧光灯 (带蓄电池)	1. 型号: 荧光灯 (带蓄电池) 2. 规格: 2*36W 应急供电时间 >30 分钟 3. 安装形式: 距地 2.5 米吊杆安装 4. 具体要求, 详见图纸	套	4			
158	030404034002	单联双控开关	1. 规格: 250V 5A 单联双控 2. 安装方式: 距地 1.3 米 3. 具体要求, 详见图纸	个	5			
159	030404035004	插座 (三相带接地插孔插座)	1. 规格: 380V 16A 三相四孔 2. 安装方式: 距地 0.3 米暗装 3. 具体要求, 详见图纸	个	5			
160	030404035005	插座 (风机电源插座)	1. 规格: 250V 16A 2. 安装方式: 距地 2.5 米暗装 3. 具体要求, 详见图纸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燃煤锅炉改造工程

第 24 页 共 3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61	030404035006	插座（单相 二三极插 座）	1. 规格:250V 10A 2. 安装方式:距地 0.3 米 暗 装 3. 具体要求, 详见图纸	个	5			
162	030411001003	配管 SC-20	1. 名称:配管 2. 规格:焊接钢管 20mm 3. 安装方式:暗配 4. 具体要求, 详见图纸	m	200			
163	030411004008	配线 BV-2.5	1. 名称:配照明线路 2. 规格:BV 2.5mm ² 3. 安装方式:穿管 4. 具体要求, 详见图纸	m	800			
164	030411004009	配线 BV-2.5	1. 名称:配动力线路 2. 规格:BV 2.5mm ² 3. 安装方式:穿管 4. 具体要求, 详见图纸	m	500			
165	030411006002	接线盒	1. 供应及安装 2. 具体要求, 详见图纸	个	43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6、电锅炉安 装						
166	030224001001	成套整装锅 炉	1. 名称:电锅炉（含控制柜） 2. 型号: 3. 功率（kW）:480 4. 压力（Mpa）:0 5. 工作内容: 锅炉本体及本 体范围内的安全阀、压力表、 温度计、水位计、给水阀、 蒸汽阀、排污阀等附件安装, 一次阀门以内的水压试验, 烘炉、煮炉、定压校正、无 负荷试运行	台	1			
167	030211003001	热水循环水 泵	1. 名称:热水循环水泵 2. 型号: 3. 功率（kW）:3 4. 工作内容: 场内搬运、安 装、地脚螺栓灌浆、单机试 运转	台	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燃煤锅炉改造工程

第 25 页 共 3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68	030225003001	换热器	1. 名称:换热器 2. 型号:20m2 3. 工作内容: 锅炉本体及本体范围内的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计、水位计、给水阀、蒸汽阀、排污阀等附件安装, 一次阀门以内的水压试验, 烘炉、煮炉、定压校正、无负荷试运行	台	2			
169	030211003002	二次循环水泵	1. 名称:二次循环水泵 2. 型号: 3. 功率 (kW):4 4. 工作内容: 场内搬运、安装、地脚螺栓灌浆、单机试运转	台	2			
170	030404001001	水泵控制屏	1. 名称:水泵控制屏 2. 型号:8 回路 3. 功率 (kW): 4. 工作内容: 开箱、清扫、检查、测位、划线、钻孔、装螺栓、本体安装、校线、接线、接地、补漆等	台	3			
171	031006015001	膨胀水箱	1. 名称:膨胀水箱 2. 规格:500L 3. 工作内容: 场内搬运、安装、地脚螺栓灌浆、单机试运转	台	1			
172	031006015002	蓄能水箱	1. 名称:蓄能水箱 2. 规格:100m3 3. 工作内容: 场内搬运、安装、地脚螺栓灌浆、单机试运转	台	1			
173	030225002001	水处理设备	1. 名称:软水器 2. 规格:2t 3. 工作内容: 设备安装、找平找正, 随设备配带的管道、阀门、仪表及部件的安装, 试运行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燃煤锅炉改造工程

第 26 页 共 3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74	031001001001	镀锌钢管	1. 名称:管道敷设 2. 规格:镀锌钢管 20mm 3. 安装方式:暗配 4. 内容: 管道敷设、管道绝热、试验 5. 具体要求, 详见图纸	m	300			
175	031003002001	螺纹法兰阀门	1. 名称:阀门 2. 规格: DN50 3. 安装方式:螺纹法兰 4. 内容: 阀门安装 5. 具体要求, 详见图纸	个	5			
176	031003014001	热量表	1. 名称:热量表 2. 规格: 20mm 3. 安装方式:螺纹法兰 4. 内容: 表计安装 5. 具体要求, 详见图纸	块	2			
177	031003013001	水表	1. 名称:水表 2. 规格: 20mm 3. 安装方式:螺纹法兰 4. 内容: 表计安装 5. 具体要求, 详见图纸	组	2			
178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规格:镀锌钢管 20mm 3. 安装方式:明配 4. 具体要求, 详见图纸	m	80			
179	030411004005	配线	1. 名称:配动力线路 2. 规格:RVV 4* 2.5mm ² 3. 安装方式:穿管 4. 具体要求, 详见图纸	m	200			
180	030411004006	配线	1. 名称:配动力线路 2. 规格:5*16mm ² 3. 安装方式:穿管 4. 具体要求, 详见图纸	m	150			
181	030411004007	配线	1. 名称:配动力线路 2. 规格:5*50mm ² 3. 安装方式:穿管 4. 具体要求, 详见图纸	m	100			
182	030310006001	试验	1. 名称:蓄能水箱、换热器试验 2. 内容:水压试验、气密性试验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燃煤锅炉改造工程

第 27 页 共 3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83	030414002009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水泵控制屏调试 2. 型号:8 回路 3. 功率 (kW): 4. 工作内容: 交流: 自动开关或断路器、隔离开关、常规保护装置、电测量仪表及一二次回路试验调整及绝缘摇测	系统	1			
		分部小计						
		7、电锅炉房土建						
		A、土建						
184	010101001002	平整场地	1. 场地平整	m ²	267.38			
185	010101004002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普通土 2. 挖土深度:1.5m 3. 运距:投标单位自行测算运距 4. 特征及尺寸:详见图纸	m ³	400.02			
186	010103001002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95%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回填 3. 填方来源、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 ³	347.08			
187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2. 渣土消纳	m ³	52.94			
188	010501001002	垫层	1. 构件名称:垫层 2.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3. 混凝土抗渗等级: 4.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5. 特征及尺寸:详见图纸 6. 含混凝土添加剂及泵送、清理及养护等	m ³	18.27			
189	040901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10 以内 2. 制作、安装	t	3.696			
190	010501004002	满堂基础	1. 构件名称:基础 2.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3. 混凝土抗渗等级:P6 4.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5. 特征及尺寸:详见图纸 6. 含混凝土添加剂及泵送	m ³	53.0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燃煤锅炉改造工程

第 28 页 共 3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91	010502001002	矩形柱	1. 构件名称:矩形柱 2.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3. 混凝土抗渗等级:P6 4.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5. 特征及尺寸:详见图纸 6. 含混凝土添加剂及泵送	m3	13.94			
192	010503002002	矩形梁	1. 构件名称:矩形梁 2.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3. 混凝土抗渗等级:P6 4.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5. 特征及尺寸:详见图纸 6. 含混凝土添加剂及泵送	m3	5.24			
193	010503004002	圈梁	1. 构件名称:圈梁 2.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3. 混凝土抗渗等级:P6 4.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5. 特征及尺寸:详见图纸 6. 含混凝土添加剂及泵送 7. 含水平施工缝采用钢板止水带	m3	11.36			
194	010505002002	无梁板	1. 构件名称:屋顶 2.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3. 混凝土抗渗等级:P6 4.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5. 特征及尺寸:详见图纸 6. 含混凝土添加剂及泵送	m3	19.49			
195	010402001003	砌块墙	1. 种类:砌体墙（外墙） 2. 厚度:250 厚 3. 1:2.5 水泥砂浆砌筑 4. 详见图纸	m3	54.31			
196	010505003002	平板	1. 构件名称:雨棚 2.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3. 混凝土抗渗等级:P6 4.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5. 特征及尺寸:详见图纸 6. 含混凝土添加剂及泵送	m3	0.3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燃煤锅炉改造工程

第 29 页 共 3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97	010507004003	台阶	1. 构件名称:台阶 2.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3. 混凝土抗渗等级: 4.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5. 特征及尺寸:详见图纸 6. 含混凝土添加剂及泵送	m3	0.63			
198	010507001002	散水、坡道	1. 素土夯实 2. 150 厚 3:7 灰土 3. 1:1 水泥沙子压实赶光 4. 60 厚 C15 混凝土 5. 详见图纸	m3	3.78			
199	010904001002	地面卷材防水	1. 部位:地面 2. 3+3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 20 厚 DS 砂浆找平层	m2	163.20			
200	010902001002	屋面卷材防水	1. 部位:屋面 2. 50 厚聚苯板保温层 3. 1:6 水泥胶渣 30mm 厚 4. 20 厚 DS 砂浆找平层 5. 3+3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m2	163.20			
201	040901009004	预埋铁件	1. 设备预埋铁件制作安装 2. 详见图纸	t	0.001			
202	010802003005	钢质防火门	1. 乙级钢制防火门 FM1827 2. 颜色为电脑灰 3. 安装闭门器 4. 门框灌浆	樘	1			
203	010802003006	钢质防火门	1. 乙级钢制防火门 FM1027 2. 颜色为电脑灰 3. 安装闭门器 4. 门框灌浆	樘	1			
204	010807002003	金属防火窗	1. 铝合金中空玻璃推拉窗, 外设防护网 2. 尺寸 GC1809	樘	9			
205	011701001002	综合脚手架	1. 脚手架 2. 工作内容: 场内、场外材料搬运等、搭、拆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等、安全网的铺设等、选择附墙点与主体连接等、测试电动装置、安全锁等、拆除脚手架后材料的堆放等	m2	176.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燃煤锅炉改造工程

第 30 页 共 3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06	011701003004	里脚手架	1. 脚手架 2. 工作内容：场内、场外材料搬运等、搭、拆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等、安全网的铺设等、选择附墙点与主体连接等、测试电动装置、安全锁等、拆除脚手架后材料的堆放等	m2	163.2			
207	011702001003	基础	1. 构件名称：垫层模板 2. 工作内容：模板制作等、. 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等、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m2	5.94			
208	011702001004	基础	1. 构件名称：基础模板 2. 类型：组合钢模板 3. 工作内容：模板制作等、. 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等、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m2	17.58			
209	011702002002	矩形柱	1. 构件名称：柱模板 2. 类型：组合钢模板 3. 工作内容：模板制作等、. 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等、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m2	125.46			
210	011702006002	矩形梁	1. 构件名称：梁模板 2. 类型：组合钢模板 3. 工作内容：模板制作等、. 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等、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m2	68.12			
211	011702008002	圈梁	1. 构件名称：圈梁模板 2. 类型：组合钢模板 3. 工作内容：模板制作等、. 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等、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m2	76.1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燃煤锅炉改造工程

第 31 页 共 3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12	011702016002	平板	1. 构件名称:屋顶模板 2. 类型: 组合钢模板 2. 工作内容: 模板制作等、. 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等、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m2	176.8			
213	011702023003	雨篷、悬挑板、阳台板	1. 构件名称:雨棚模板 2. 类型: 复合木模板 2. 工作内容: 模板制作等、. 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等、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m2	12.66			
214	011702027003	台阶	1. 构件名称:台阶模板 2. 类型: 板方材 3. 工作内容: 模板制作等、. 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等、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m2	2.52			
215	011702029003	散水	1. 构件名称:散水模板 2. 类型: 复合模板 3. 工作内容: 模板制作等、. 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等、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m2	3.9			
		分部小计						
		B、装饰						
216	011105001004	水泥砂浆踢脚线	1. 120mm 高水泥砂浆踢脚线 2. 详见图纸及做法踢 2D2	m	56.80			
217	011101003004	细石混凝土压光地面	1. 5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压光地面 2. 详见图纸及做法地 D3B 楼 1B	m2	163.20			
218	011201001004	墙面一般抹灰	1. 部位: 外墙立面 2. 面层抹灰	m2	215.17			
219	011201004004	内墙面砂浆找平层	1. 部位: 内墙立面 2. 20 厚 DP-MR 砂浆找平层	m2	207.7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燃煤锅炉改造工程

第 32 页 共 3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20	011406001004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内墙 2. 刮 2 遍耐水腻子 3. 详见图纸及内墙 3C	m ²	215.17			
221	011407001004	墙面喷刷涂料	1. 部位：内墙 2. 刷 2 遍乳胶漆 3. 详见图纸及内墙 3C	m ²	207.79			
222	011406003004	满刮腻子	1. 部位：设备间顶棚 2. 刮 2 遍耐水腻子 3. 详见图纸及棚 2B	m ²	207.79			
223	011407002004	天棚喷刷涂料	1. 部位：设备间顶棚 2. 刷 2 遍乳胶漆 3. 详见图纸及棚 2B	m ²	163.2			
224	011701003007	里脚手架	1. 脚手架 2. 工作内容：场内、场外材料搬运等、搭、拆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等、安全网的铺设等、选择附墙点与主体连接等、测试电动装置、安全锁等、拆除脚手架后材料的堆放等	m ²	163.2			
		分部小计						
		C、照明						
225	030404017005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源配电箱 2. 安装方式:距地 1.5m 暗装 3. 具体要求, 详见图纸 [工程内容]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焊、压接线端子 4. 补刷（喷）油漆 5. 接地	台	1			
226	030408001012	电力电缆	[工程内容] 1. 电缆敷设 2. 揭（盖）盖板	m	80			
227	030408006010	电力电缆头	[工程内容] 1. 电力电缆头制作 2. 电力电缆头安装 3. 接地	个	4			
228	030412005005	荧光灯	[工程内容] 1. 本体安装	套	1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燃煤锅炉改造工程

第 33 页 共 3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29	030412002005	36V 安全照明灯	[项目特征] 1. 型号:防潮防爆型 2. 规格:LED 光源 1*18W AC36V 3. 安装形式:壁式 4. 具体要求, 详见图纸	套	3			
230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 名称:LED 应急标志灯 M 型 2. 型号:220V 3W 3. 安装形式:壁式	套	2			
231	030404034003	双联双控开关	1. 名称:双联双控开关 2. 规格:20A 250V 3. 安装方式:暗装	个	2			
232	030404035007	插座（三相带接地插孔插座）	[工程内容]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个	3			
233	030411001004	配管 SC-25	[项目特征] 1. 供应及安装 2. 具体要求, 详见图纸	m	200			
234	030411001005	配管	1. 名称:热镀锌钢管 2. 配置形式:配电箱电缆进线埋管	m	50			
235	030411004010	配线 BV-2.5	[项目特征] 1. 供应及安装 2. 具体要求, 详见图纸	m	370			
236	030411004011	配线 BV-2.5	[工程内容] 1. 配线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支持体(夹板、绝缘子、槽板等)安装	m	160			
237	030411006003	接线盒	[项目特征] 1. 供应及安装 2. 具体要求, 详见图纸	个	24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燃煤锅炉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燃煤锅炉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项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0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燃煤锅炉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第六章 图 纸

另行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109国道北侧。具体位置详见本章第三节。

1.2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1.2.2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现场已经完成三通一平，具备施工条件，其他信息参考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投标人应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疏忽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批准。

1.2.3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地质及水文资料：

门头沟区属中纬度大陆性季风气候，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湿润，冬季寒冷干燥。西部山区与东部平原气候呈明显差异。年平均气温东部平原11.7℃，西部斋堂一带10.2℃。极端最高气温东部40.2℃，西部37.6℃。极端最低气温西部-22.9℃，东部-19.5℃。日照时数较多，年平均日照2470小时。降水量自东向西逐渐减少，受中纬度大气环流的不稳定和季风影响，降水量年际变化大，多年平均528.70mm。

门头沟区地处华北平原向蒙古高原过渡地带，地势西北高，东南低。门头沟区地层主要由震旦亚界的蓟县系和青白口系，下古生界的寒武系、石炭系、二迭系，上古生界的侏罗系和第四纪的马栏组、百花山冰期堆积所构成。地形骨架形成于中生代的燕山运动。西部与西北部为山区，为相对不透水的砂页岩和火山岩。东部平原为永定河冲洪积扇，受永定河冲洪积作用影响第四系厚度由西北10余米向东南增厚到300余米，岩性为卵砾石、砂及粘性土。

1.4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燃煤锅炉改造工程施工，包括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条款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3. 工期要求

3.1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质量标准

4.1.1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4.2特殊质量要求

4.2.1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设计图纸。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10条的约定办理。

5.2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安全防护

6.1.1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24小时36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1。

6.1.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

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为贯彻《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京建施【2005】802号、京造定【2009】4号、京建施【2008】651号文件、《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京建发【2014】101号）、《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京建发【2016】116号）的要求，投标总价中应当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投标人将安全文明施工费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单独列项。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2005】802号及京造定【2009】4号、京建施【2008】651号、京建发【2014】101号、京建发【2016】116号文件”规定的费率。投标人必须响应上述要求，在其投标文件中制定具体措施，并将落实有关措施必须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价格中，不允许以任何理由不报价。承包人应做好周边居民的安抚工作，招标人不承担承包人扰民以及民扰的责任和费用支出。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

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組織編制，經企業技術負責人批准後實施，經編制、審核、批准部門和使用單位共同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入應為施工場地（現場），包括為工程樓層或者各區域，提供、設立和維護必要的臨時電力供應系統，並保證電力供應系統始終處於滿足供電管理部門要求和正常施工生產所要求的狀態，並在工程實際竣工和相應永久系統投入使用的後從現場拆除。

6.3.3 臨時供電系統的電纜、電線、配電箱、控制櫃、開關箱、漏電保護器等材料設備均應當具有生產（製造）許可證、產品合格證並經過檢驗合格的产品。臨時用電採用三相五線制、三級配電和兩極漏電保護供電，三相四線制配電的電纜線路必須採用五芯電纜，按規定設立零線和接地線。電纜和電線的鋪設要符合安全用電標準要求，電纜線路應採用埋地或架空敷設，嚴禁嚴地面明設，並應避免機械損傷和介質腐蝕。埋地電纜路徑應設方位標志。各種配電設備均設有防止漏電和防雨防水設施。

6.3.4 承包入應在施工作业區、施工道路、臨時設施、辦公區和生活區設置足夠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統的電壓不得高於36V，在潮濕和易觸及帶電體場所的照明供電電壓不應大於24V。不便于使用電器照明的工作面應採用特殊照明設施。

6.3.5 凡可能漏電傷人或易受雷擊的電器及建築物均應設置接地和避雷裝置。承包入應負責避雷裝置的採購、安裝、管理和維修，並建立定期檢查制度。

6.3.6 臨時用電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6.4 勞動保護

6.4.1 承包入應遵守所有適用於本合約的勞動法規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定中關於工人工資標準、勞動時間和勞動條件的規定，合理安排現場作業人員的勞動和休息時間，保障勞動者必須的休息時間，支付合理的報酬和費用。承包入應按有關行政管理部门的規定為本合約下僱傭的職員和工人辦理任何必要的證件、許可、保險和註冊等，並保障發包人免於因承包入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規、規章和規定等可能給發包人帶來的任何處罰、索賠損失和損害等。

6.4.2 承包入應按照國家《勞動保護法》的規定，保障現場施工人員的勞動安全。承包入應為本合約下僱傭的職員和工人提供適當和充分的勞動保護，包括但不限於安全防護、防寒、防雨、防塵、絕緣保護、常用藥品、急救設備、傳染病預防等。

6.4.3 承包入應為其履行本合約所僱傭的職員和工人提供和維護任何必要的膳宿條件和生活環境，包括但不限於宿舍、圍欄、供水（飲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電、衛生設備、食堂及炊具、防火及滅火設備、供熱、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條件和生活環境所需的必需品，並應考慮宗教和民族習慣。

6.4.4 承包入應為現場工人提供符合政府衛生規定的生活條件並獲得必要的許可，保證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傳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廁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入應聘請專業的衛生防疫部門定期對現場、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進行防疫和衛生的專業檢查和處理，包括消滅白蟻、鼠害、蚊蠅和其它害蟲，以防對施工人員、現場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入應在現場設立專門的臨時醫療站，配備足夠的設施、藥物和稱職的醫務人員，承包入還

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6.5脚手架

6.5.1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6.6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9.2.1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其他：_____ / 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文明施工

6.7.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施工现场土方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3）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4）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5）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6）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7）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8）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9）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10）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6.7.3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

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28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6.8环境保护

6.8.1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

（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其他：_____ / _____。

6.9.2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应包括治安联防方案、重大节假日安全保卫方案、应急准备及安全措施、治安保证制度、工地门卫制度、民工住宿区安全管理措施等。

7.8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保证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治安保卫事件及紧急情况下的意外事故时，能够快速高效、紧张有序的做好处置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少国家财产损失和保障全体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受危害，维护建设工程项目正常的施工生产秩序，并能及时协助公安机关查破案件，惩办犯罪分子及事件责任人。

7.9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___/___。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_

9.1.2 对于本款第9.1.1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9.1.2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7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21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21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7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56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28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28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 / _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_____ / _____。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一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1.2进度例会

11.2.1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24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24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2. 试验和检验

12.1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_____ / _____。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_____ / _____。

12.4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

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13.1 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24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小时）计量，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工日，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17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合同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按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其他约定: ____/____。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附上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 其他：_____ / _____。

15.3竣工清场

15.3.1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56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所涉及的技术标准、产品标准和规范、工程标准和规范、验收标准和规范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北京市的要求。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设计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及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者操作说明等内容，或者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详见施工图纸。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对于锅炉及其附属设备的选择须满足设计性能要求，设备尺寸须满足设计锅炉房空间尺寸的要求合理部署。如因设备性能缺陷或设备尺寸无法满足要求，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2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预拌。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 。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

第三节 设计说明及要求

1、项目现状

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地点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 109 国道北侧，斋堂水库管理所供热总面积 4000 m²。门头沟山区内冬季气温较低，管理所由一台燃煤锅炉供暖，供暖期为每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供暖时间大概为 4 个月左右。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内部用电为院内 160KVA 箱式变压器提供。

2、项目需求

2.1 锅炉煤改电优劣势

2.1.1 燃煤锅炉的缺点

- 1) 设备磨损严重，检查工作量大
- 2) 为了储存燃料和灰渣，需要占用较多土地
- 3) 设备体积大占地较大
- 4) 煤的购买、运输、存放和锅炉工的成本大
- 5) 环境污染大

2.1.2 电锅炉的优点

- 1) 使用的时候，相对方便、快捷
- 2) 能达到智能化控制，想调多少度，就控制到多少度
- 3) 节能减排

2.2 从环境保护、长期使用的便捷性来看，电锅炉比燃煤锅炉具有较大优势

现将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内燃煤锅炉改造为电锅炉，电锅炉性质及作用就是在夜间低谷时段加热储存到次日峰值时段释放，来达到取暖目的。夜间负荷率低，电锅炉满负荷运行，进行蓄能；白天其他负荷率高，电锅炉对蓄能设备进行保温，这样保证电锅炉与原有设备错峰运行。

3、改造方案

3.1 电锅炉计算

蓄热容量：根据指标（结合现场的房屋实际情况，按 100w/m²计算）

$$0.10\text{kw} \times 4000 \text{ m}^2 = 400\text{kw}$$

蓄热水箱体积：

$$\begin{aligned} V &= (N_j - N_g) \cdot \eta \cdot 8 \cdot 3600 / (\Delta t \cdot \eta_1 \cdot \eta_2 \cdot \rho \cdot 4.18) \\ &= (400 - 84.2) \cdot 0.95 \cdot 8 \cdot 3600 / (25 \cdot 0.95 \cdot 0.95 \cdot 1000 \cdot 4.18) \\ &= 99.8\text{m}^3 \end{aligned}$$

供热时间段划分：

供暖的时间分为四个时段：7: 00~11:00, 11: 00~17:00, 17: 00~23:00, 23: 00~7:00

根据计算采用电锅炉 1 台，蓄热水箱容积 100m³，功率 400kw，进行供暖。

3.2 水库管理所内原供电情况

斋堂水库管理所原有箱变电源点来自院南侧 109 国道旁 10KV 水库路架空线，由 10KV 水库路 33#杆转角至 109 国道北侧 33/1/2#杆线入地到院内箱变。

3.3 增容情况说明

斋堂水库管理所周围仅有 10KV 水库路一条架空线路。斋堂水库管理所内供电为原来 160KVA 箱变，主要负荷为空调、照明。本次锅炉改造，锅炉负荷约为 400KW，供暖的时间分为四个时段：7：00～11:00，11：00～17:00，17：00～23:00，23：00～7:00，电锅炉蓄能时间：21:00～7：00，与原负荷交叉使用。综合考虑，电力增容至 800KVA。

3.4 煤改电实施方案

3.4.1 增容改造

在斋堂水库管理所院内西南就空地处，原来为储存燃煤及灰渣存放地方，新建配电室一座 137.70 平米（框架结构），配电室有夹层，配电室内含配电室、发电室，原发电室房子不动，为水库管理所留其他使用，将发电机组迁移进新建配电室内。配电室电源点来自 109 国道北侧 10KV 水库路架空线路，经 33/1/2#杆引电缆下线入地进入新建配电室夹层，进行供电。配电室设进线柜、计量柜、出线柜各 1 面，共计 3 面；配电室设 800kVA 变压器 1 台；低压柜设进线柜 1 面，电容补偿柜 1 面，出线柜 4 面，其中有 2 面出线柜为锅炉房设备供电。低压柜的布置满足原来出线要求的同时增加几组备用开关。拆除院内原有 160KVA 箱式变压器，将原箱变基础改造为电缆接头井。

3.4.2 新建锅炉房

在新建配电室东北角新建锅炉房一座，锅炉房尺寸：20.8x8.5x4.8m，水箱尺寸：9x4x3m。设备间高度 4.5m。锅炉房结构砖砌结构。锅炉房内部主要包含机组设备间、蓄能储水设备间。

4、土建部分

4.1 设计依据

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我国现行建筑设计规范、规程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50352-200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95 2001 年修订版

《建筑安全玻璃管理办法》发改运行 2003 2116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108-2008

4.2 工程概况

斋堂水库管理所地处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 109 国道北侧，斋堂水库管理所供热总面积 4000 m²。管理所现由一台燃煤锅炉进行供暖。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拟将燃煤锅炉改造为电锅炉。同时考虑现场实际供电情况，提出对原有 160KVA 箱式变压器进行增容改造。

建设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斋堂水库管理所 109 国道北侧

建筑面积：配电室建筑面积 137.70 平方米，配套锅炉房设备间 176.8 平方米。

配电室为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

锅炉房设备间为砖砌结构。

装修标准：用户自定，外墙颜色同周围建筑。外墙：苯丙酸外用涂料；内墙：乳胶漆涂料。

隐蔽部位与隐蔽工程施工完成后，应及时会同有关部分进行检查和验收。

5、电缆部分

5.1 设计依据

现场勘探的实际情况。

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有关规范、导则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 GB 50293-1999;

《城市配电网规划设计规范》 GB 50613-2010;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 50217-2007;

《城市电力网规划设计导则》 Q/GDW156-2006;

《北京电网规划设计技术原则》 Q/GDW 02 1 1601-2012;

《北京地区电气规程汇编》第一版：中国城市出版社， 2000;

5.2 工程概况

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位于门头沟区斋堂镇 109 国道北侧，现由于进行煤改电工程，特申请增容报装。本工程由 10kV 水库路 33#架空线路经 33/1/2#杆引电缆下线入地进入新建配电室夹层，为斋堂水库管理所新建 800kVA 配电室供电。

5.3 工程主要内容

5.3.1 新建部分：

新装柱上刀闸 1 组。

新装跌落保险 1 组。

新装避雷器 3 组，新装驱鸟器 1 组。新做电缆终端头 2 套。

新敷设 ZRC-YJY22-8.7/15kV-3x150mm² 电缆 130 米。

新建 800kVA 箱变一台。

5.3.2 拆除部分：

拆除用户分界刀闸一组。

拆除跌落保险一组。

拆除 ZRC-YJY22-8.7/10kV-3x150mm² 电缆 80 米。

拆除 160kVA 箱变 1 台。

5.4 设计要求

电缆位置应照图施工,电缆弯曲半径需不小于电缆外径的 15 倍；电力电缆敷设施工时，请检查电缆敷设实际长度符合安全技术规范。

电力电缆施工完毕，应将所有进出线处进行封堵。

电力电缆施工过程中，不要划伤电缆，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

5.5 注意事项

施工前钉桩、放线、验线。电缆终端必须可靠接地，电缆下杆加装护管保护。

工程开工前，施工组织单位组织施工启动会，邀请有关单位参加，确认无误后再施工。施工前由施工单位联系供电公司有关人员，核查电源解决施工停电问题。

路径中如遇构筑物等影响施工，由甲方负责联系迁移。

施工前组织现场交底，与电缆运行管理部门人员联系配合。

每道工序须经有关人员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

工程发电前需要核相，无误时再发。

由施工单位记清相位，施工完毕，核查无误方可发电。

6、电气一次部分

6.1 用电设备容量及预计最大负荷：

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位于门头沟区斋堂镇 109 国道北侧，现由于进行煤改电，申请增容报装。原供用电合同容量 160kW/kVA（电力 90kW，电光 70kW）。原办公楼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主要用于办公。此次改为高压供电/申请增容。

主要用于非工业用电；

客户重要等级：普通；

新装电力设备容量 442kW，电锅炉等，预计最大负荷约 439kW；

新装电光设备容量 346kW，空调照明等，预计最大负荷约 138kW。

总计设备总容量 786kW，预计最大负荷 577kW。

批准变压器容量:原装 160kVA×1 拆除 新装 800kVA×1 总计：800kVA（实增 640kVA）

6.2 多路电源运行方式:10kV 单路供电，自备柴油发电机 120kW。

6.3 计费用电度表计量方式:高供高量

原装三相 380/220V 电力总表 1.5(6)A 一组，附 CT 150/5×3 具 拆除

原装三相 380/220V 电力总表 1.5(6)A 一组，附 CT 75/5×3 具 拆除

新装三相 10kV 电力总表 1.5(6)A 一组，附 PT 10000/100V

CT 50/5A 各一组 （非工业）

新装 380/220V 三相 1.5(6)A 一组电光子表 1 具，附 CT 250/5×3 具

6.4 电网高峰负荷时用电设备功率因数应达到 95% 以上，需按此标准设计电容器安装容量。

6.5 供电电站及线路名称：10kV 水库路 33/1/1#杆架空、电缆线路供电。

6.6 本工程 10kV 变配电所位于地上一层，建筑面积 137.7m²，层高 3.5 米，下设电缆夹层，层高 2.1 米。

6.7 变压器选用干式变压器 800kVA，设置风冷系统和温控装置，接线 Dyn11,高压柜选用环网柜，其

中进线柜 1 面，计量柜 1 面，出线柜 1 面。低压柜 GCK 型 6 面，其中进线柜 1 面，电容补偿柜 1 面，馈线柜 4 面。

6.8 接地：配电室接地网采用复合接地，建筑防雷接地、变压器中心点接地及电气设备保护接地系统接地等公用接地装置，要求接地电阻小于 0.5Ω 。实测接地电阻不满足要求，应在室外增设人工接地体或采取其他降阻措施。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配电室			1	座	
2	高压柜		环网柜	3	面	
3	低压柜		GCK	6	面	
4	变压器		SCB10-800kVA	1	台	
5	高压电缆		3x150mm ²	130	米	
6	低压电缆		4*35mm ²	200	米	
			4*70mm ²	120	米	
			4*240mm ²	120	米	
7	拆除	箱变	160KVA	1	台	
		发电机房		1	座	
		锅炉房		1	座	
8	迁移	发电机		1	台	
9	改造	箱变基础		1	座	

7、锅炉实施方案

7.1 工程概况

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地处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 109 国道北侧，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供热总面积 4000 m²。管理所现由一台燃煤锅炉进行供暖。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拟将燃煤锅炉改造为电锅炉。

7.2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一、主要设备：		
1	电热水锅炉本体	1 台	
	二、辅机设备：		
1	热水循环泵	4 台	
2	换热器	2 台	
3	二次循环泵	2 台	
4	水泵控制柜	1 台	
5	膨胀水箱	1 台	
6	蓄能水箱	1 台	

7	软化水	1 台	
	三、主要材料:		
1	管材、板材、型材	1 项	
2	阀门、管件、仪表、	3 项	
3	防腐保温	1 项	
4	电气工程穿管与配线	1 项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并承诺如下：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如出现非法转包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我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承包人	1.1.2.3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资质类别及等级：_____	
			资质证书编号：_____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_____	
2	项目经理	1.1.2.8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建造师专业类别：_____	
			注册建造师等级：_____	
			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_____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_____	
3	工期	1.1.4.3	天数：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1.1.4.4	_____月	
5	质量标准	合同通用条款第 5.5.1 条 (技术标准和 要求第一节 4.1.1 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为银行保函的，可参照以下格式或采用银行规定格式，原件随投标文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投标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2、投标保证金为其他非银行保函形式的，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保证金为支票、银行汇票和电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票据复印件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投标保证金原则上不接受现金，确需提供现金的，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和本项目投标周期（领取招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现金提取银行凭证复印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资料★号项任一项未提供或不符合资格要求，均视为资格条件不符合，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二）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愿意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我方承诺以下披露的信息包含全部关联单位且情况属实：

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与本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投标人须真实提供上述信息，如无关联单位，填写“无”。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承担民事责任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为其他非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资质证书

- 1、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 2、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3、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 B 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证明

（1）提供投标人近 1 月（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凭证（缴费银行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

（2）提供投标人近 1 月（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社保缴纳证明（缴费银行单据或本单位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

应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①近三年（2014~2016 年度或 2015~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的投标担保函。

说明：

1、如选择提供“②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③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需提供投标人近三年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仅作为财务状况评分使用，不作为无效标判定条款。

2、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

★（七）企业信誉证明

（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2015年3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北京水利建设市场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投标文件正本中须装订原件或通过检察机关有关媒介下载打印的纸质版（彩印版），副本中可装订复印件）。

注：投标人在检察机关有关媒介自行下载并打印查询结果的，其结果无法识别或识别无效的，视为未提供，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

注：上述查询记录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查询结果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八) 类似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时间	备注

注：（1）近三年指 2015 年 3 月 1 日至今；
（2）类似项目指：电力或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项目。
（3）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等复印件作为证明。

（九）其他

（1）投标人认为可证明本单位信誉实力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投标人提供产品符合其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条件的，可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

- （1）封面（投标总价）
- （2）总说明
- （3）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综合单价分析表
-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0）暂列金额明细表
- （11）材料暂估单价表
- （1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3）计日工表
- （14）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5）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以上报表格式应严格执行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关要求，本招标文件中不再给出。本项目招标不发生费用的表格部分无需提交。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拟任职务	备注

注：项目管理机构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及各专业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

[illegible]

八、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总体施工部署、各项技术措施、主要施工方法、关键工序重点部位的技术措施、季节性施工措施等；

（2）拟采用的锅炉及配套设备性能情况：包括设备说明一览表（详见附表一）、主要性能说明以及设备以往使用案例，相关检测资料或合格证明等；

（3）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包括质量目标、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质量保证措施等；

（4）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体系及措施：包括安全和文明施工目标、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和施工保障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等；

（5）工程进度保障措施：包括进度目标、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等；

（6）资源配置计划：包括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劳动力计划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设备说明一览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三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四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五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附表六 施工总平面图

[illegible]

(2) 投标人应具体说明各项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并提供以往案例、设备检测合格证明等作为支撑资料；

(3) 投标人应保证设备性能满足设计要求, 因其承诺得设备性能不满足设计要求或其尺寸不能满足设计锅炉房空间尺寸带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附表二：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已使用台班数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illegible]

附表五：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六：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本章提交。

第九章 附件

根据京财采购【2013】10号的规定，投标人可以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附件 1）或履约担保函（附件 2）的格式及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附件 3）附后。

附件 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为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按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根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且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四、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

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刘 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 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58528757

邮 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